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突尼斯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突尼斯进行了审议。突尼斯代表团由政府首脑娜杰拉·布登·拉马丹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突尼斯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突尼斯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中国、毛里塔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突尼斯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突尼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政府首脑率领代表团，提请注意突尼斯承诺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
6. 在卫生、社会和经济危机的背景下，该国的民主过渡由于政治紧张局势恶化而受到阻碍，这削弱了国家机构，损害了公民的权利，特别是健康权和生命权。这促使总统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启动《宪法》第 80 条，中止议会活动并随后解散议会，并在 2022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立法选举之前，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就新《宪法》举行了直接全民投票。
7. 在机构层面采取的最突出措施包括通过关于人权事务局的 2018 年第 51 号组织法，这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通过关于可持续发展和后代权利委员会的 2019 年第 60 号组织法。2019 年 12 月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监督国家人权立法与国际标准的协调统一。新《宪法》规定设立最高教育委员会。

¹ [A/HRC/WG.6/41/TUN/1](#).

² [A/HRC/WG.6/41/TUN/2](#).

³ [A/HRC/WG.6/41/TUN/3](#).

8. 2019 年 10 月，突尼斯成为第一个加入《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的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突尼斯还申请加入《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2018 年，突尼斯批准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2017 年 7 月，突尼斯通过了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17 年第 58 号组织法，从而重申了对审议进程的承诺。新《宪法》第 51 条重申了性别平等原则。

9. 突尼斯是该区域第一个通过打击种族歧视的法律——2018 年第 50 号组织法——的国家，该法载有符合国际条约的种族歧视定义。

10. 尽管有大量非正常移民流入，而且突尼斯经济困难，但突尼斯努力保护和援助境内的所有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11. 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权是国家人权体系的基石。前者的证明是大量媒体机构向政治反对派开放。然而，表达自由不能被用作煽动仇恨或传播假新闻的借口，因为这将破坏民主。除个别违规事件外，和平集会权得到保障。在个别情况下可能发生了酷刑。突尼斯重申，拒绝将酷刑作为一项政策，并欢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访问。

12.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于 2021 年 6 月访问了突尼斯，并与政府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广泛磋商。他在报告中⁴肯定了突尼斯在面临文化和社会障碍的情况下正在做出的努力。

13. 突尼斯希望实现可持续的民主，在这种民主中，法治得到保障，司法机构公正独立。即将成立的宪法法院必将进一步保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14. 基于人权的方法应成为国家政策的基础，以应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气候危机、经济不平等、腐败、可持续发展、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的影响以及乌克兰冲突的影响等问题。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在互动对话期间，11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6. 南苏丹赞扬突尼斯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为实施《宪法》所作的努力。

17. 西班牙欢迎突尼斯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为改善对人权的保护而采取的措施。

18. 斯里兰卡欢迎突尼斯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采取的宪法、立法和体制措施。

19.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突尼斯为维护人权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以及所有公民平等。

20. 苏丹赞扬突尼斯为加强人权所作的努力以及国家报告中所列的措施和举措，例如 2020 年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采取的措施和举措。

⁴ [A/HRC/50/27/Add.1](#).

21. 瑞典注意到突尼斯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军事法庭、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LGBTQI 人士)的人权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示关切。
22. 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多哥注意到突尼斯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了国际和区域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马普托议定书》。
24. 土库曼斯坦赞扬突尼斯坚定地致力于促进人权、履行国际义务并通过《国家卫生政策 2030》。
25. 乌干达祝贺突尼斯举行全民投票，由此通过了一部致力于核心权利和自由的《宪法》。
26. 乌克兰赞扬突尼斯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包括与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
2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突尼斯在编写国家报告时采用参与性办法，让国家机构和独立机构参与其中，并与国际机构合作。
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敦促突尼斯在调查国家工作人员过度使用武力方面确保问责制和透明度。
2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突尼斯尽管面临疫情带来的挑战，但在实现发展议程方面取得成就。
30.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支持突尼斯人民，并呼吁突尼斯举行自由、公正和包容各方的议会选举，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改革进程中听取不同意见。
31. 乌拉圭欢迎突尼斯根据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颁布了新的法律。
32.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政府承诺实施全面改革和新《宪法》，以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
3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突尼斯使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律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34. 越南祝贺突尼斯制定了国家低排放发展战略，以便在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
35. 也门赞赏突尼斯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包括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36. 赞比亚赞扬突尼斯执行国内立法，并根据上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颁布新的法律。
37. 阿尔及利亚赞赏突尼斯采取的改革路径，这使其以全民投票方式通过了新《宪法》。
38. 安哥拉鼓励突尼斯不遗余力地维护其人权成就，特别是在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
39. 阿根廷赞扬突尼斯设立国家防范酷刑局。

40. 亚美尼亚欢迎突尼斯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呼吁突尼斯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切实融入，特别是建立更多全纳学校。
41. 澳大利亚对突尼斯自 2021 年 7 月中止议会活动以来人权状况恶化表示关切。
42. 奥地利对博主和活动人士被提起刑事诉讼、在军事法庭上起诉记者以及在通过庇护法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43. 阿塞拜疆赞扬突尼斯设立国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并采取措施确保健康权和社会保障。
44. 巴林欢迎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就新《宪法》举行全民投票和将于 2022 年 12 月举行立法选举。
45. 孟加拉国着重指出突尼斯为打击青年人中的极端主义而制定的方案，以及为解决性别暴力而进行的法律修正。
46. 白俄罗斯认可突尼斯采取措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改善保护人权的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
47. 比利时对改革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带来的挑战以及对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表示关切。
48. 贝宁欢迎突尼斯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并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49. 博茨瓦纳赞赏突尼斯支持其在上一轮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即解决在解释有关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法律文本方面存在的分歧，并确保其符合《宪法》规定。
50. 巴西赞扬突尼斯通过了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并鼓励突尼斯促进宗教自由，打击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不容忍。
51. 文莱达鲁萨兰国认可突尼斯在面临疫情的情况下在教育 and 卫生等领域取得的成就。
52. 保加利亚注意到突尼斯加强了人权立法，鼓励突尼斯加强关于表达自由权的法律框架。
53. 布基纳法索欢迎突尼斯在落实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优先考虑妇幼保健以及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54. 布隆迪注意到突尼斯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赞扬突尼斯编写了学校人权教育教学手册。
55. 佛得角鼓励突尼斯继续推行旨在促进所有部门和政治生活中男女平等的战略。
56. 喀麦隆对突尼斯国家报告的质量表示祝贺。
57. 加拿大赞扬突尼斯通过了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种族歧视的组织法。
58. 突尼斯重申，《宪法》第 55 条规定，司法机关应维护个人自由和人权。司法部的一项决议规定设立一个高级别咨询委员会，讨论司法事项，并采取措施在拘留场所维护个人权利和自由，特别是诉诸司法的机会。2022-2025 年国家计划确保所有公民不受歧视地诉诸司法，并与国际组织合作。

59. 所有公民的尊严都受到《宪法》保护，《宪法》根据国际标准禁止酷刑。批准国际条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有助于加强诉诸司法和改善拘留条件。增加了对司法人员的关于防止酷刑的培训，特别是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的培训。
60. 新《宪法》规定了生命权。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只有最严重的罪行才能判处死刑。死刑只在极少数情况下执行。在大多数情况下，死刑被减为无期徒刑。
61. 通奸非刑罪化涉及到文化和宗教认同问题。因通奸受到惩罚的情况极为罕见。
62. 新《宪法》保障表达自由，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只有出于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的目的才能限制表达自由。
63. 根据《宪法》第 55 条，不得对《宪法》保障的权利和自由施加任何限制，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以及为了满足民主制度的要求和保障他人权利，或满足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公共卫生的要求。
64. 内政部进行了改革，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根据民主国家的良好做法，经与国际组织合作，设计了关于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文书相一致的培训。此外，在与联合国若干实体的伙伴关系基础上，制定了改善执法人员培训和保持中立的计划。出台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并采取措施使执法培训学院现代化，提高执法的透明度和效率。内政部已采取措施，登记和监测投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尽管处于紧急状态，但通过简单的审批制度，允许并保障示威活动。采用执法记录仪监测执法人员的行为。
65. 根据突尼斯法律，在涉及直接攻击军官或军事机构的特定情况下，平民可由军事法庭审判。军事法庭按照国际规则和惯例运作，保障有关人员的权利。这些程序受最高法院监督。军事法庭由民事法官主持，军事法官在高等司法学院接受培训，具有独立性。
66. 为保护妇女和儿童，通过了法律并制定了预防措施和程序。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设立了七个庇护所，24 个区域机构为她们提供免费体检和医学证明。制定了一项国家计划，以确保更多妇女参与公共事务。所取得进展的证明是，任命了一名妇女担任政府首脑，女部长占 40%。还采取了一些举措，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67. 突尼斯澄清说，进行直肠检查的目的不是为了确认性取向，而是为了确定是否实施了性侵犯，特别是在涉及儿童的情况下。直肠检查并非强制性的，而且需要书面同意。自 2017 年以来，只登记了三起同性恋案件，且均未接受检查。
68. 智利祝贺突尼斯为加强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所作的努力。
69. 中国赞扬突尼斯积极应对经济和社会挑战，努力抗击疫情，促进减贫，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打击恐怖主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人口贩运，并保障弱势群体的权利。
70. 刚果祝贺突尼斯与联合国人权监测机制开展密切合作。
71. 哥斯达黎加着重指出突尼斯设立了国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72. 科特迪瓦欢迎突尼斯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种族歧视的法律，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3. 古巴祝贺突尼斯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74. 捷克关切地注意到，在实践中，酷刑受害者在获得赔偿方面仍然面临障碍。
75. 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突尼斯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包括《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76. 丹麦赞扬突尼斯通过了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并鼓励突尼斯继续实施该法律。
77. 吉布提欢迎突尼斯为落实上一轮审议所提建议而进行的多项立法改革。
78. 埃及赞扬突尼斯自 2021 年 7 月以来采取的全面改革路径，以及新《宪法》中关于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规定。
79. 爱沙尼亚对突尼斯有选择地限制媒体自由表示关切，特别是批评权力精英的记者所受的待遇。
80. 斯威士兰欢迎突尼斯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81. 埃塞俄比亚赞扬突尼斯在 2022 年 6 月宣布进行重大改革等事项。
82. 芬兰欢迎突尼斯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83. 毛里塔尼亚欢迎突尼斯经全民投票通过新《宪法》，《宪法》中有一节专门论述个人和集体的权利与自由。
84. 加蓬欢迎首次任命妇女担任政府首脑和秘书长。
85. 冈比亚欢迎突尼斯根据上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颁布新的法律。
86. 格鲁吉亚赞扬突尼斯为促进性别平等而采取教育措施并制定战略，以及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87. 德国仍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侵蚀以及突尼斯议会当选议员的法律地位不确定感到关切。
88. 冰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印度赞扬突尼斯在国家报告中概述了自 2017 年上一轮审议以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
90. 印度尼西亚赞扬突尼斯成功设立了国家防范酷刑局。
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突尼斯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歧视行为，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减轻疫情后果。
92. 伊拉克欢迎突尼斯通过新《宪法》，其中包括个人自由和基本自由，以确保法治和正义。
93. 爱尔兰欢迎突尼斯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法律，并鼓励突尼斯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爱尔兰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 (LGBTI+ 人士) 在没有医学理由的情况下受到侵入式检查表示关切。

94. 以色列着重指出了在和平抗议期间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留示威者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人士)的状况。
95. 意大利赞扬突尼斯与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接触。
96. 约旦欢迎突尼斯批准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并与人权机制积极接触。
97. 突尼斯指出，它拒绝接受某一占领国提出的任何建议，因为突尼斯不承认该国提出建议的合法性，鉴于该国有严重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记录，而且不与特别程序和国际人权机构合作。
98. 《宪法》第 40 条保障结社自由。突尼斯承认有必要改进 2011 年关于成立社团的法律，使其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关于财务透明度的标准，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99. 《宪法》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宪法法院。《宪法》还载有确保公正审判权和司法独立的条款，并规定设立最高司法委员会，负责监督法官的独立性。2022 年第 11 号法令规定设立临时最高司法委员会以及刑事司法、金融和民事司法最高委员会。
100. 突尼斯指出，国家法律禁止贩运人口以及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虐待，并确保在家庭和工作场所保护人的尊严。实施了一项国家战略，以更有效地打击人口贩运，并支持家庭佣工，保障他们享有公平的工作条件。
101. 肯尼亚赞扬突尼斯设立保护人权的机构，以及增加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
102. 科威特赞扬突尼斯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从而在维护多项人权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103. 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4. 黎巴嫩欢迎突尼斯批准一些国际和区域文书，并设立许多国家监督机构。
105. 利比亚赞扬突尼斯批准许多国际文书，并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
106. 卢森堡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马拉维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马来西亚赞扬突尼斯努力加强对法官和社会工作者的能力建设和人权培训。
109. 马尔代夫赞扬突尼斯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为实施新《宪法》所作的努力。
110. 马里赞赏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
111. 马耳他提出了一些建议。
112. 秘鲁注意到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国家防范酷刑局。

113. 毛里求斯赞扬突尼斯努力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在校就读的时间更长。
114. 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115. 黑山仍对关于安全部门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报告表示关切。黑山敦促突尼斯确保对关于酷刑和虐待的申诉进行及时和公正的调查，并追究此类行为施害者的责任。
116. 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117. 莫桑比克赞扬突尼斯批准了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118. 纳米比亚赞扬突尼斯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
119. 尼泊尔欢迎突尼斯暂停执行死刑，并敦促突尼斯废除死刑。
120. 荷兰赞扬突尼斯在法律中保障人权。
121. 尼日尔敦促突尼斯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22. 尼日利亚赞扬突尼斯的司法和经济改革以及加强司法。
123. 阿曼注意到突尼斯在国家报告中所述的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124. 巴基斯坦注意到突尼斯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批准了若干人权条约。
125. 巴拿马赞赏地注意到突尼斯对国家报告的介绍。
126. 法国强调维护 2011 年革命的民主成果以及保障基本权利和个人自由的重要性。
127. 菲律宾赞扬突尼斯继续改进公立教育系统。
128. 波兰鼓励突尼斯提高教育质量，确保女童和男童享有平等待遇，并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129. 葡萄牙欢迎突尼斯为发展教育基础设施网络进行投资，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30. 卡塔尔赞扬突尼斯设立了人权事务局和国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31. 罗马尼亚赞赏突尼斯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在若干领域提出的建议，包括性别平等方面的建议。
132. 萨摩亚欢迎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立法是否符合国际条约。
133.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如国家报告所述，突尼斯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进行了改革。
134. 塞内加尔注意到突尼斯政府努力加强人权法律框架，包括批准关于儿童和妇女权利的国际条约。
135. 塞尔维亚赞扬突尼斯通过了保护残疾人、儿童和妇女权利的新法律和方案。
136. 斯洛伐克表示关切的是，《宪法》削弱了制衡制度、人权保护和司法独立。斯洛伐克还对侵犯记者权利的行为表示关切。

137. 斯洛文尼亚赞扬突尼斯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希望突尼斯废除死刑。
138. 索马里赞扬突尼斯的新《宪法》以及加强所有基本人权、法治和民主。
139. 南非鼓励突尼斯确保有充足的资金和政治意愿，以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
140. 莱索托赞扬突尼斯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以解决拘留中心过度拥挤的问题。
141. 挪威敦促突尼斯确保将三权分立作为保障基本自由和人权的基础。挪威赞扬突尼斯通过了一项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
142. 突尼斯澄清说，已于 2015 年底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协调编写提交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委员会成员包括所有部委和国家统计局的代表；它们积极参与协商进程。
143. 在本次审议之后的几个月内，将与独立机构和民间社会一起，采取参与性办法，就所接受的建议制定后续工作计划。
144. 突尼斯重申其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以及在这些领域与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的承诺。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5. 突尼斯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支持：
- 145.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残疾人的平等并提供更多保护(冈比亚)；
- 145.2 继续努力使立法框架和法律与已批准的人权领域国际公约的要求相一致(阿尔及利亚)；
- 145.3 继续努力使立法框架和法律与已批准的人权领域国际公约的要求相一致(巴勒斯坦国)；
- 145.4 确保国家法律符合突尼斯的国际人权义务(乌克兰)；
- 145.5 继续开展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教育工作(黎巴嫩)；
- 145.6 不再拖延，至迟于 2023 年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丹麦)；
- 145.7 加强与人权机制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其改革(尼日尔)；
- 145.8 在新《宪法》和该国正在进行的政治和经济改革的背景下，继续改进人权制度(白俄罗斯)；
- 145.9 确保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军法》和 2022 年《宪法》在内的国家法律符合突尼斯的国际人权义务(罗马尼亚)；
- 145.10 加紧努力，使包括《刑法》在内的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文书(阿塞拜疆)；

- 145.11 按照《宪法》和国际人权义务，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德国)；
- 145.12 按照国际标准，加快修正《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5.13 加紧努力，完成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审查，使之符合人权标准(肯尼亚)；
- 145.14 加倍努力，完成按照国际标准审查突尼斯《刑法》的进程(南苏丹)；
- 145.15 修正 2005 年第 83 号法，纠正残疾的定义(加拿大)；
- 145.16 重启在 2021 年之前为实施《宪法》所作的努力，并确保设立所有宪法授权的机构，使其具有独立性和均衡代表性，特别是宪法法院和人权事务局(葡萄牙)；
- 145.17 加强民主体制，确保司法独立，设立宪法法院和人权事务局(哥斯达黎加)；
- 145.18 向负责监督立法遵守国际条约情况的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政府支持，以确保其人权建议得到落实(萨摩亚)；
- 145.19 继续在人权保护领域作出令人赞赏的努力，包括努力完成宪法法院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宪法机构的设立(苏丹)；
- 145.20 采取步骤，任命独立的宪法法院，以确保有效的司法机关(马耳他)；
- 145.21 加倍努力，确保迅速设立宪法法院并任命其成员(莱索托)；
- 145.22 根据《宪法》第六章设立独立的宪法法院，并赋予其充分的权力和资源(德国)；
- 145.23 设立宪法法院(黑山)；
- 145.24 继续努力制定行动计划，跟进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马来西亚)；
- 145.25 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国家人权战略(罗马尼亚)；
- 145.26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局(赞比亚)；
- 145.27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5.28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纳米比亚)；
- 145.29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巴黎原则》有效地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科特迪瓦)；
- 145.3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巴黎原则》框架内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乌兹别克斯坦)；
- 145.31 加紧努力，将国家人权机构提升到《巴黎原则》规定的 A 级地位(尼泊尔)；

- 145.32 作为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体制和战略框架举措的一部分，继续努力实现设立人权事务局的目标(约旦)；
- 145.33 继续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取得 A 级地位(埃塞俄比亚)；
- 145.34 继续努力，有效实施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措
施(印度)；
- 145.35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禁止种族歧视的现行法律条
款(土库曼斯坦)；
- 145.36 完成设立国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刚果)；
- 145.37 为国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有效运作(保加
利亚)；
- 145.38 继续加强国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在履行《德班宣
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古巴)；
- 145.39 采取措施，充分执行关于打击种族歧视的 2018 年第 50 号组织法，
包括设立国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墨西哥)；
- 145.40 加快促进对少数群体、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不歧视(喀
麦隆)；
- 145.41 继续努力保护公民免受恐怖主义祸害(尼日利亚)；
- 145.42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同时保障人权要求(巴基斯
坦)；
- 145.43 加强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喀麦隆)；
- 145.44 加强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喀麦隆)；
- 145.45 继续实施重大改革方案，以克服经济和社会困难，从而促进人民
享有人权(越南)；
- 145.46 继续实施旨在加强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保护人权的改革(也
门)；
- 145.47 继续努力完成重大改革方案并采取后续行动，其中包括社会融合
和人力资本等内容(约旦)；
- 145.48 在区域机构中发挥积极作用，解决各种问题，包括人权问题(埃塞
俄比亚)；
- 145.49 加强检察和执法机构打击腐败的能力(卢森堡)；
- 145.50 加紧努力打击腐败，包括更好地保护举报人(斯洛伐克)；
- 145.51 继续在突尼斯的欠发达地区实施发展方案(黎巴嫩)；
- 145.52 保障三权分立，特别是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以充分保护人权和基
本自由(西班牙)；
- 145.53 确保三权分立，包括撤销所有损害司法独立的政策(芬兰)；

- 145.54 促进三权分立和司法独立，包括迅速设立宪法法院(美利坚合众国)；
- 145.55 确保接替 2022 年第 11 号法令设立的临时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后续机构符合司法独立的国际标准，特别是保护法官的工作和职业不受行政部门的任何干预(瑞士)；
- 145.56 通过一项法律，保护法官不受行政权力的任何干预，从而保障司法独立(罗马尼亚)；
- 145.57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司法独立，包括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官法(巴西)；
- 145.58 通过法官和治安法官法，确保司法机构切实独立，不受政治压力的影响(卢森堡)；
- 145.59 确保司法机构切实独立(马拉维)；
- 145.60 继续实施旨在改善司法系统和监狱条件的措施(白俄罗斯)；
- 145.61 继续努力，通过加大实施替代性刑罚，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巴林)；
- 145.62 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赞比亚)；
- 145.63 扩大旨在发展基础设施的项目，以建造和扩建监狱，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巴基斯坦)；
- 145.64 继续执行与法官和法医能力建设有关的政策(布隆迪)；
- 145.65 加大力度，制定社区警察方案并扩大其范围(巴基斯坦)；
- 145.66 按照国际民主标准组织选举进程(捷克)；
- 145.67 按照国际标准，确保充分尊重表达自由、新闻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并保障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自由开展工作(西班牙)；
- 145.68 通过取代 1969 年《示威法》，保障示威和表达自由，并确保调查和起诉所有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在示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比利时)；
- 145.69 维护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包括在政治事务方面(哥斯达黎加)；
- 145.70 确保关于处理假新闻传播的 2022 年第 54 号总统令的执行符合突尼斯《宪法》，从而保护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捷克)；
- 145.71 确保表达自由、集会与和平结社自由的权利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紧急措施下，并确保民间社会有安全的空间，在不受不当阻碍的情况下运作(芬兰)；
- 145.72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对抗议者实施暴力、恐吓和骚扰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保护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爱尔兰)；
- 145.73 确保民间社会有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确保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这对于执行政治路线图和举行 12 月 17 日选举尤为重要(意大利)；

- 145.74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营造安全、尊重和有利的环境，使其免受迫害、恐吓和骚扰(拉脱维亚)；
- 145.75 确保保留 2011 年第 88 号法令赋予的权利，以保护公民空间(奥地利)；
- 145.76 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的权利(挪威)；
- 145.77 确保执行突尼斯支持的信息与民主国际伙伴关系的各项原则，以支持新闻自由以及自由、多元和可靠的信息(法国)；
- 145.78 通过提供更容易获得的法律援助，促进诉诸司法，特别是对妇女和残疾人等最弱势群体而言(博茨瓦纳)；
- 145.79 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法律援助制度，使所有诉讼当事人都能获得法律援助(佛得角)；
- 145.80 实施执法人员培训方案，使其了解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处理示威活动的最佳做法(秘鲁)；
- 145.81 培训执法人员，使其能够按照相关国际文书管理示威活动(黑山)；
- 145.82 通过预防、打击和保护受害者，并对相关的国内利益攸关方进行培训，继续实施 2018–2023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古巴)；
- 145.83 通过处理人口贩运祸害的国家战略，继续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5.84 加强措施，消除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局面临的困难(阿塞拜疆)；
- 145.85 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人口贩运(安哥拉)；
- 145.86 继续努力，使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局和国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更加有效，并为此划拨充足资源(吉布提)；
- 145.87 确保有效实施打击人口贩运和童工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格鲁吉亚)；
- 145.88 进一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框架(巴基斯坦)；
- 145.89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实施 2018–2023 年国家战略(卡塔尔)；
- 145.90 继续努力支持中小企业，以帮助青年获得有尊严的工作和就业(伊拉克)；
- 145.91 继续支持青年实施中小企业项目，这将有助于提供体面的工作机会(巴林)；
- 145.92 继续努力解决失业问题，并将社会安全网扩大到社会所有弱势群体(吉布提)；
- 145.93 继续为青年、妇女和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和经济融合方案，以增加他们获得正规就业和创业的机会(印度尼西亚)；
- 145.94 继续努力实施有助于减少贫困的社会保护政策(尼泊尔)；

- 145.95 采取措施，加快少数群体有效获得社会保护的机会(安哥拉)；
- 145.96 加倍努力，通过实施《国家多层次减贫战略》，消除贫困(阿尔及利亚)(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
- 145.97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继续实施《国家多层次减贫战略》(中国)；
- 145.98 采取措施，使弱势群体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以应对生活费用的快速上涨，这对穷人和失业者的影响尤其严重(塞尔维亚)；
- 145.99 采取措施，支持经济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女童、儿童和残疾人，保护他们免受粮食和能源补贴减少的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5.100 采取措施，加快实施 2022 年 6 月宣布的改革方案，其中包括 2023–2025 年国家发展计划(莫桑比克)；
- 145.101 继续努力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在 2023–2025 年发展计划的框架内实施国家卫生政策(土库曼斯坦)；
- 145.102 继续增加对卫生事业的投资，从而更好地保护人民的健康权(中国)；
- 145.103 继续实施国家卫生系统改革计划，确保所有公民享有社会和医疗保障，并确保各地区平等获得卫生服务(利比亚)；
- 145.104 加紧努力改革国家卫生系统，加强保护所有公民的健康权和社会保障(印度尼西亚)；
- 145.105 加紧努力，确保公民充分享有良好的健康，包括心理健康，并获得卫生保健和支助(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5.106 继续实施促进妇幼保健的方案，特别是实施促进孕产妇保健的国家战略(科威特)；
- 145.107 进一步促进妇幼保健，包括加强实施《2020–2024 年促进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国家战略》(菲律宾)；
- 145.108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特别是在偏远和农村地区(保加利亚)；
- 145.109 继续加强处理精神健康问题的法律，确保处理精神健康问题的群体获得必要的保健(斯威士兰)；
- 145.110 加强努力，在教育、卫生、就业和社会活动等所有领域促进兼顾残疾人的发展(印度尼西亚)；
- 145.111 修订关于精神健康的 1992 年第 83 号法，实施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基于人权和社区的精神健康政策，以消除精神健康方面的污名、暴力、歧视和胁迫(葡萄牙)；
- 145.112 继续确保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增加受教育的机会(斯里兰卡)；
- 145.113 加强手段，确保免费普及初等教育和获得安全饮用水(孟加拉国)；

- 145.114 继续采取措施，保障儿童，特别是贫困儿童的免费义务教育(乌干达)；
- 145.115 采取措施，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义务初等教育，特别关注贫困儿童、农村地区儿童和残疾儿童(南非)；
- 145.116 加强措施，尽可能确保所有儿童接受免费初等教育，特别关注农村地区儿童和残疾儿童(塞内加尔)；
- 145.117 确保所有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改善中等教育的入学率和学生保有率，特别关注贫困儿童、残疾儿童和农村地区儿童(波兰)；
- 145.118 采取措施，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初等义务教育，以及接受中等教育的机会，特别关注贫困儿童、农村地区儿童和残疾儿童(塞尔维亚)；
- 145.119 继续努力提高基础教育质量，改善获得基础教育的机会，特别关注农村地区儿童(卡塔尔)；
- 145.120 继续努力实现人人都能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包括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印度)；
- 145.121 采取必要措施，实行义务入学(毛里求斯)；
- 145.122 继续努力解决辍学问题，通过更广泛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措施，促进更多人获得优质教育(菲律宾)；
- 145.123 采取措施，减少辍学现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45.124 继续努力解决辍学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索马里)；
- 145.125 继续努力解决辍学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巴勒斯坦国)；
- 145.126 继续提供资源并制定战略，以增加高等教育机会，特别是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5.127 通过为学生提供职业培训机会、更新教材以及支持教师继续学习，提高教育质量(马尔代夫)；
- 145.128 继续努力进行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埃及)；
- 145.129 继续加强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教育(索马里)；
- 145.130 加大措施，以审查基于人权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教育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5.131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和信仰机构在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面保持伙伴关系(萨摩亚)；
- 145.132 加强环境保护的法律和体制体系，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方面(马尔代夫)；
- 145.133 将气候变化和环境权利纳入儿童和成人的人权教育(萨摩亚)；
- 145.134 继续改善妇女在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领域的权利(斯里兰卡)；
- 145.135 进一步加强实际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乌兹别克斯坦)；

- 145.136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权利，在各个领域促进男女机会平等(埃及)；
- 145.137 继续推进实施旨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战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5.138 继续努力在各级提高妇女地位，促进性别平等，从而提高妇女在公共部门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性(格鲁吉亚)；
- 145.139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更多妇女担任决策职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45.140 继续加强法律，使妇女能够担任公职(斯威士兰)；
- 145.141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性(加蓬)；
- 145.142 采取措施，鼓励妇女和少数群体担任公职和参与政治生活(秘鲁)；
- 145.143 继续进行改革，通过加强法律框架促进性别平等(亚美尼亚)；
- 145.144 增强妇女和女童的经济和社会权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利比亚)；
- 145.145 继续增强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社会经济权能(伊拉克)；
- 145.146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并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中国)；
- 145.147 继续努力规范家政工作，解决失业问题，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摩洛哥)；
- 145.148 继续实施《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经济和社会赋权国家战略》(阿曼)；
- 145.149 保障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全面实施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17 年第 58 号法(西班牙)；
- 145.150 继续采取步骤加强现行法律，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马来西亚)；
- 145.151 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17 年第 58 号法(瑞典)；
- 145.152 为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17 年第 58 号组织法分配更多的经济和人力资源(乌拉圭)；
- 145.153 采取措施，全面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17 年第 58 号组织法，包括其中关于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的规定(墨西哥)；
- 145.154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越南)；
- 145.155 制定提高认识战略，打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培养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零容忍的文化(智利)；
- 145.156 实施一项公共政策，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促进妇女担任决策职位，并采取措施防止性别歧视(哥斯达黎加)；
- 145.157 处理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歧视，包括网上暴力，并确保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芬兰)；

- 145.158 采取进一步具体和有效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5.159 加强努力，促进性别平等，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 145.160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家庭暴力(拉脱维亚)；
- 145.161 加强措施，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莱索托)；
- 145.162 支持旨在实施 2017-2025 年国家幼儿发展多部门战略的机制和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5.163 制定一项适应青年人愿望的综合和包容的国家青年政策，同时确保各类青年有效参与该政策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巴拿马)；
- 145.164 继续开展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工作，特别是实施 2017-2025 年国家幼儿发展多部门战略(毛里塔尼亚)；
- 145.165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特别是推进实施 2017-2025 年国家幼儿发展多部门战略(沙特阿拉伯)；
- 145.166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特别是在实施 2017-2025 年国家幼儿发展多部门战略方面取得进展(阿尔及利亚)；
- 145.167 继续实施国家幼儿发展多部门战略(阿曼)；
- 145.168 执行禁止体罚儿童的现行刑事禁令(乌克兰)；
- 145.169 加快修订《儿童法》的进程，列入保护受害儿童的内容(肯尼亚)；
- 145.170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布基纳法索)；
- 145.171 批准并通过关于防止和保护儿童的公共政策文件以及关于设立儿童发展最高委员会的法律框架的公共政策文件(刚果民主共和国)；
- 145.172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5.173 采取进一步措施，尊重残疾人的权利，促进他们平等参与公共和社会领域(保加利亚)；
- 145.174 保障残疾人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智利)；
- 145.175 确保 2005 年 8 月 15 日第 83 号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协调一致，以促进这些弱势群体的权利(加蓬)；
- 145.176 使国家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协调一致，确保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和公共生活(波兰)；
- 145.177 加紧努力，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标准，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马来西亚)；
- 145.178 确保对关于残疾人权利的 2005 年第 83 号法进行审查(阿曼)；
- 145.179 考虑对促进残疾人享有人权给予必要关注(印度)；

145.180 继续努力按照相关国际标准加强有特殊需要者的权利，并将其纳入各级工作(黎巴嫩)；

145.181 通过实施有效措施，确保适当的全纳教育，促进残疾儿童的权利(索马里)；

145.182 继续与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开展建设性对话(法国)；

145.183 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性做法(加拿大)；

145.184 惩治任何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暴力和仇恨犯罪(冰岛)；

145.185 加倍努力，为在海上获救或被拦截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更有有效的援助和保护(刚果)。

146. 突尼斯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146.1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阿根廷)；

146.2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毛里求斯)；

146.3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斯洛文尼亚)；

146.4 加入《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并确保有效执行相关立法(挪威)；

146.5 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巴拿马)；

146.6 考虑逐步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马拉维)；

146.7 迅速完成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马拉维)；

146.8 修正立法，禁止在军事法庭起诉平民(马拉维)；

146.9 修订《军法》和其他相关立法，禁止在军事法庭起诉平民(加拿大)；

146.10 修正《军法》和其他相关法规案文，禁止在军事法庭提审平民(瑞士)；

146.11 修正立法，禁止在军事法庭起诉平民(博茨瓦纳)；

146.12 废除《通信法》第 86 条(爱沙尼亚)；

146.13 废除 1978 年关于紧急状态的法令和 1975 年关于确立内政部职责的法令(加拿大)；

146.14 设立腐败和善治问题委员会(哥斯达黎加)；

146.15 恢复反腐败委员会(卢森堡)；

- 146.16 确保所有突尼斯人得到公平审判，包括停止在军事法庭起诉平民(美国)；
- 146.17 停止在军事法庭提审平民的做法(瑞典)；
- 146.18 停止对平民进行军事审判的做法，撤销对因和平行使人权而面临起诉者的所有指控(罗马尼亚)；
- 146.19 停止在军事法庭起诉平民的做法(斯洛伐克)；
- 146.20 立即停止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的做法，并修正《军法》，废除军事法庭对平民的管辖权(德国)；
- 146.21 停止在军事法庭起诉平民(哥斯达黎加)；
- 146.22 承诺停止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6.23 停止使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挪威)；
- 146.24 不在军事法庭起诉平民(南非)；
- 146.25 不在军事法庭起诉平民，包括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爱沙尼亚)；
- 146.26 不利用《军法》第 91 条在军事法庭起诉记者(奥地利)；
- 146.27 开展过渡期正义进程，落实真相和尊严委员会的建议(卢森堡)；
- 146.28 采取措施，确保充分落实真相和尊严委员会的建议(秘鲁)；
- 146.29 制定并通过真相与尊严委员会建议中所载的改革行动计划，从而按照过渡期正义法，保证不再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罗马尼亚)；
- 146.30 承认新闻理事会并支持其工作，包括为其提供总部和稳定的公共资金，从而确保媒体自我监管(爱沙尼亚)；
- 146.31 改革与表达自由、媒体独立以及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有关的法律框架(卢森堡)；
- 146.32 改革法律框架，保障表达自由和媒体独立(斯洛伐克)；
- 146.33 制定和实施有效措施，解决失业社会保险制度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6.34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特别是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法国)；
- 146.35 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制定实施该公约的组织法(西班牙)；
- 146.36 加紧努力，接回在国外参与武装冲突的突尼斯人的子女，以确保他们得到基于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的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支助(巴拿马)；
- 146.37 将人的尊严置于司法部门的中心，保障诉诸独立的民事司法，加强适用《第 5 号法律》，废除强迫肛门检查和处女检查等做法(荷兰)；
- 146.38 禁止无医学理由的侵入式体检(冰岛)；
- 146.39 通过一项针对移民人口的更具包容性的国家移民战略，包括通过庇护法(奥地利)；

- 146.40 履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批准劳工组织《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和劳工组织《1975 年移民工
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挪威)；
- 146.41 建立一个国家协调机制，采用多部门和基于人权的办法，及时援助和保护在海上获救或被拦截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南苏丹)；
- 146.42 加紧努力，起草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适当法律框架(塞内加尔)；
- 146.43 进一步加强消除无国籍状态的法律，确保为突尼斯境内的所有儿童，甚至是移民和难民进行出生登记(斯威士兰)；
- 146.44 继续改革法律，确保任何人，特别是在突尼斯出生的儿童不会成为无国籍人(肯尼亚)。
147. 突尼斯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予以注意：
- 147.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哥)(孟加拉国)(贝宁)(科特迪瓦)(马里)(摩洛哥)；
- 147.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147.3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
- 147.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47.5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47.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贝宁)(爱沙尼亚)(挪威)(斯洛文尼亚)(多哥)(乌克兰)；
- 147.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采取步骤，根据突尼斯立法全面合法地废除死刑(波兰)；
- 147.8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法国)；
- 147.9 批准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丹麦)；
- 147.10 修正立法，取消允许 18 岁以下者结婚的所有例外情况(赞比亚)；
- 147.11 不再将堕胎定为犯罪(冰岛)；
- 147.12 废除《刑法》中所有用于逮捕、拘留和惩罚 LGBTIQ+ 人士的条款(马耳他)；
- 147.13 废除将自愿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230 条，并制定立法，保护人们免受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间性者身份的歧视(澳大利亚)；
- 147.14 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关系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230 条，并废除所有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性立法(西班牙)；
- 147.15 废除《刑法》第 230 条以及逮捕和审判 LGBTIQ+ 人士时援引的条款(冰岛)；

- 147.16 废除《刑法》第 230 条以及其他任何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条款(墨西哥);
- 147.17 废除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230 条(加拿大);
- 147.18 废除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230 条, 以及逮捕和审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时援引的所有条款(德国);
- 147.19 废除将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230 条(乌拉圭);
- 147.20 废除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230 条(以色列);
- 147.21 修正或废除《刑法》第 230 条, 不再将同性性关系定为犯罪(瑞典);
- 147.22 废除或修正《刑法》第 230 和 236 条, 不再将通奸和同性性关系定为犯罪(比利时);
- 147.23 根据国际人权法完成对《刑法》的修订, 包括不再将同性关系定为犯罪(巴西);
- 147.24 暂停执行将同性恋行为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230 条(智利);
- 147.25 恢复宪法秩序, 恢复议会以及在紧急状态下被中止或解散的宪法机构和机关(南非);
- 147.26 结束非常措施和紧急状态, 恢复议会以及被中止或解散的宪法机构和机关(卢森堡);
- 147.27 正式废除死刑, 以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147.28 正式在事实上暂停死刑, 以期彻底废除死刑, 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葡萄牙);
- 147.29 废除死刑, 包括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修订《刑法》, 提高死刑相关数据的透明度, 并对所有现有死刑判决减刑(爱尔兰);
- 147.30 废除死刑, 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147.31 废除死刑, 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147.32 废除所有情况下的死刑(马耳他);
- 147.33 考虑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147.34 对所有死刑判决减刑, 以期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西班牙);
- 147.35 确保现有的被判死刑者立即得到减刑(纳米比亚);
- 147.36 继续努力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莫桑比克);

147.37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调查国家安全部队实施的酷刑，并始终起诉施害者(捷克)；

147.38 加强司法独立，重新设立被解散的最高司法委员会，并修正宪法以确保其符合司法独立的国际标准(比利时)；

147.39 保障和保护表达自由，特别是修正关于打击与信息通信系统有关的犯罪的 2022 年第 54 号法令，使其符合突尼斯的国际承诺，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瑞士)；

147.40 保护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新闻自由，废除第 54 号法令，并避免利用现有法律起诉发表政治言论者(美利坚合众国)；

147.41 停止恐吓、骚扰和迫害媒体机构、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行使表达自由权的人，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以色列)；

147.42 保护和集会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表达自由权，保障第 88 号法，审查第 54 号法令，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网络犯罪方面注意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荷兰)；

147.43 采取措施，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改革《个人身份法》中关于继承、亲权和支付嫁妆的歧视性条款(澳大利亚)；

147.44 加强法律框架和政策，保障妇女在婚姻中的平等权利(乌干达)；

147.45 推动审查《个人身份法》，以修正在婚姻、继承和子女监护方面歧视妇女的立法(乌拉圭)；

147.46 修订《个人身份法》，该法规定丈夫是一家之主，不承认男女在履行父母责任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德国)；

147.47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确保夫妻双方权利平等(拉脱维亚)；

147.48 不再歧视非婚生子女(智利)；

147.4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防止童婚，取消允许 18 岁以下者结婚的所有例外情况(拉脱维亚)；

147.50 采取措施，防止对LGBTIQ人士的定罪和歧视，使他们能在免遭暴力的情况下生活并享有权利(阿根廷)；

147.51 在法律上承认跨性别者的性别认同(冰岛)；

147.52 停止以性别认同为由传讯某人(冰岛)；

147.53 立即停止使用有辱人格、歧视性和不科学的“测试”作为证明同性恋的手段(以色列)；

147.54 在该国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之际，确保保护移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14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unisia was headed by H.E. Ms. Najla Bouden Romdhane, Head of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unisi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Sabri Bachtobj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République Tunisienn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et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n Suisse;
- Mme Imen Kalai, Secrétaire Permanente du Comité national de coordination, d’élaboration et de présentation de rapports et de suivi des recommandations dans le dom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Présidence du Gouvernement;
- Mme Intissar Ben Attitallah,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a Migration et des Tunisiens à l’étranger;
- M. Ramzi Louati,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Tunisienne à Genève;
- M. Chahreddine Ghezala, Présidence du Gouvernement;
- M. Elias Miladi,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me Imen Mouawiya,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 Adel Boudabbous,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 M. Maher Kaddour,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Mme Ahlem Kharbach,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Mme Nouha Dhaouadi,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a Migration et des Tunisiens à l’étranger;
- M. Wissem Boudrigua,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a Migration et des Tunisiens à l’étranger;
- M. Lotfi Belazzi, Ministère de la Famille, de la Femme, de l’Enfance et des Personnes âgées;
- Mme Wassila Ouerghi,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 Mme Sania Houssini,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sociales;
- M. Bouzid Nsiri,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 M. Selim Khelifa, Présidence du Gouvernement;
- Mme Mahjouba Chartaoui,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Religieuses;
- M. Mohamed El-Ayesh El-Hafsaoui, Ministère des Finances;
- Mme Lilia Makhoulouf, Ministère de l’Emploi et de la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
- M. Mounir Bakay, Ministère de l’Equipement et de l’Habitat;
- Mme Wafaa Abou El-Saoudi, Ministère des Technologies de la Communication;
- Mme Meriem Hadj Belgacem,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 M. Khaled Njimi, Ministère de la Jeunesse et des Sports;
- Mme Yosra Mbarek, Ministère de l’Economie et de la Planification;
- M. Aladdine Nciri, Ministère du Domaine de l’Etat et des Affaires foncières;
- Mme Arbia Ferchichi, l’Institut National de la Statistique.